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管委員會

對小組委員會於 2009 年 7 月 7 日提出的跟進問題的回應

2009 年 7 月 10 日



1. 關於 **W13(C)**第 82 段所述涉及以和解協議方式處理的 168 宗個案，如可行的話，請提供資料說明每名投資者收到的款額平均佔其投資本金多少百分比。
- 1.1 這些個案絕大部分均不涉及不當銷售，因而並不涉及向客戶支付賠償。它們牽涉到其他形式的補救，例如在暫時吊銷牌照的處分獲暫緩執行的情況下，加強內部系統及監控措施。此外，很多涉及失當行爲的個案均沒有為廣大投資者帶來直接的經濟損失或損害，而在其他可能已造成損失或損害的個案中，有關公司或承保人可能已就有關損失或損害作出補救。如已就損失或損害作出補救，可視為減輕懲罰的重大因素，避免遭受更嚴厲的紀律處分，而且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向投資者作出補救或足以構成不必採取進一步行動的理由。無論如何，每宗個案都不相同，實在難以作出比較或以某宗個案作為另一個案的先例；每宗個案均涉及不同種類的失當行爲，其所牽涉的產品、客戶及市況亦各有不同。
- 1.2 因此，提供這方面的資料並不可行，而基於以上所述，這樣做亦不大可能有助於考慮目前所討論的事宜。



2.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視察／調查結果，請提供有關中介人銷售雷曼兄弟相關股票掛鈎票據所得佣金金額範圍的資料。
- 2.1 根據我們的主題視察報告（發表於 2004 年及 2006 年）和各項調查的結果，我們並無有關中介人銷售雷曼兄弟相關股票掛鈎票據所得佣金金額範圍的資料。